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

黃柏誠

被告 吳澂楸(原名吳世鋒)即喃北建材行(原名南北建材行)

廖冠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2萬4,296元，及自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8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萬4,758元，及自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8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吳澂淋即南北建材行(更名喃北建材行)
02 於108年6月11日邀同被告廖冠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
03 280萬元，後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變更為按土地
04 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1.26%計算，目前為2.98%機動計息，並
05 約定期限變更為109年8月12日起共計106期，按月平均攤還
06 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自114年1
07 月12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屢經催
08 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09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
10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12 陳述。

1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
14 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土銀公告指標利率對照表等件為
15 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5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
16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17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
18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21 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24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25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6 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29 書記官 高雪琴